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東：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¹⁾以及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透過電郵）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centurycit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透過電郵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公司傳訊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

為了支援透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透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彼等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355-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郵發送至355-ecom@hk.tricorglobal.com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有關(i)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centurycity.com.hk) 「投資者關係」內之「新聞稿」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 355-ecom@hk.tricorglobal.com。

- (1)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2)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會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3) 「股東」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4)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 (5)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能送達信息”，則本公司亦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6) 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代表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秀芬
謹啟